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1號

聲 請 人 黃雅琳

相 對 人 李基益律師即吳書烈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管理之被繼承人吳書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被繼承人吳書烈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吳書烈於民國(下同)104年8月31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新台幣(下同)1,5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過去、現在及將來於該限額內所負債務之清償，經登記在案，嗣被繼承人吳書烈於104年9月16日向其借款新台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約定於104年12月15日清償，未料上開借款屆期不為清償，又被繼承人吳書烈已於104年12月13日死亡，經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258號裁定選任相對人李基益律師為遺產管理人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等件為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，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，且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於113年11月21日通知相對人得於10日內就上開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函於

01 113年12月3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見相對人有所陳述，從而，
02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
08 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0 新竹簡易庭司法事務官